

证券代码：600283 证券简称：钱江水利 编号：临 2007—006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-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
- 2007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公告《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（一）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00 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年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名（其中非限售股股东 6 人），代表有效表决股数（包括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）171182192 股（其中非限售股 883185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99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大会做的各项决议有效。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，逐项审议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票：171158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%，通过；反对票：0 股；弃权票：23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14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》；

同意票：171158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%，通过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23300 股。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14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票：171158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%，通过；反对票：0 股；弃权票：23300 股。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14%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，母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,777,723.68 元，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4,377,772.3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,166,739.61 元，扣除 2006 年 7 月份分配的现金红利 28,533,000.00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,033,690.92 元。公司决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 2006 年年末总股本 28,533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.00 元(含税)现金红利，派发现金总额为 28,533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

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同意票：171158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%，通过；反对票：0 股；弃权票：23300 股。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14%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：171158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%，通过；反对票：0 股；弃权票：23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14%。

六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同意票：122053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1.30 %，通过；反对 0 股；弃权票 49129019 股。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8.70%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调整部分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；

同意刘正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票：171158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%，通过；反对票：0 股；弃权票：23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14%。

同意高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票：171158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%，通过；反对票：0 股；弃权票：23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14%。

同意葛捍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票：171158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%，通过；反对票：0 股；弃权票：23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14%。

八、《关于公司调整监事成员的议案》

同意梅勤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票：1711588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%，通过；反对票：0 股；弃权票：23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14%。

九、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票：1220531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1.30%，通过；反对票：0 股；弃权票：49129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8.7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胡长泉律师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具有合法有效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7 年 5 月 16 日